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3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6/20

###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關如璧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服務及人力策劃)  
方浩澄醫生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醫療職系)  
黃明欣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穎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4)3  
楊詩彤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姚思榮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葛珮帆議員獲宣布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易志明議員提名邵家輝議員，該項提名獲蔣麗芸議員附議。邵家輝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邵家輝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FH CR 1/F/3261/92、立法會 CB(3)577/20-21、LS77/20-21、CB(4)1148/20-21(01)-(02)、CB(4)1157/20-21(01)號文件]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特別註冊的準則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4. 一名委員對於《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涵蓋範圍極有保留，因為條例草案規定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方可申請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該名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在增加來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人數的效用不大，政府當局或需在數年內進一步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有委員察悉，該名委員就修訂第161章所提出的擬議議員法案，為身份屬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正式註冊途徑，故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既然全球對醫生的需求甚殷切，香港在醫生供應方面亦須與其他國家競爭，為何上述人士並無納入條例草案範圍。該名委員表示擬就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修正案，修訂第161章擬議新訂的第14C(3)(a)條。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支持在條例草案施加有關申請人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其文化背景和對香港的歸屬感，現行建議只涵蓋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當局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參照新加坡及澳洲在處理醫生人手短缺問題的經驗。

6. 部分委員詢問，若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當局會否仍繼續處理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願意聽取委員就此提出的意見。

#### 醫療工作經驗

7. 有委員建議，在釐定應否引入申請人來港執業時，除了有關申請人的醫學資格外，其過往醫療工作經驗亦應納入考慮之列。政府當局解釋，就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而言，醫學資格是相對較為客觀的考慮準則。

#### 特別註冊委員會

#####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成員

8. 有委員詢問，為何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皆由行政長官委任，而不是留空數個成員由醫療界別選出。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設立特別註冊委員會是為了建議由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名單，目的是確保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質素。在特別註冊委員會的 10 名成員當中，6 人(包括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均具備充分專業知識，履行特別註冊委員會的職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為達致平衡代表性的目的，由行政長官委任餘下成員的做法，實屬恰當。

#####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專業自主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4)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

其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向該委員會發出指令。有委員詢問，局長在甚麼情況下才會發出有關指令。亦有委員關注到，本身未必是醫生的局長獲賦予這種凌駕權力，可能並不符合《基本法》所訂關於專業自主條文的規定。

11.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是為了應付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舉例而言，若特別註冊委員會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釐定認可醫學資格名單，局長便可發出指令，要求就有關工作訂定期限。當局向委員保證，局長只會在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時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不會隨便行使有關權力。局長發出的指令不會對特別註冊委員會釐定認可醫學資格的工作構成干預，亦不會削弱專業自主。

#### 特別註冊委員會預計工作時間

12. 有委員詢問，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醫生人手短缺問題在多大程度上會得以改善，以及當局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特別註冊委員會將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設立，並需時約一年編製認可醫學資格名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程序。

#### 豁免考取執業資格試

13. 一名委員強調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質素的重要性，認為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可獲豁免考取並通過執業資格試，但非本地培訓初級醫生則需通過執業資格試，以確保其質素。由於尚未接受專科訓練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會在本港完成整個專科訓練，該名委員認為非本地培訓醫生所獲提供的培訓資源和機會，本來是可提供予本地培訓醫生，這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14. 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擬議新訂途徑涵蓋並無專科資格的醫生，是為了提高特別註冊計劃的吸引力。非本地培訓醫生須在取得專科資格後，在公營醫療界別工作最少 5 年，才符合資格申請正式註冊，但本地培訓醫生並無這項規定。政府當局相信，此做法已可平衡相關各方的利益。

### 建議延長在公營醫療界別的受僱期

15. 有委員建議將特別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公營醫療界別的所需受僱期，由至少 5 年延長至起碼 8 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期 5 年的時間足以評估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表現。

### 阻礙政府早日提交條例草案的關注事項或困難

16. 一名委員問及阻礙政府於較早時間提交條例草案的關注事項或困難。委員詢問該等關注事項或困難會否持續出現，如不會的話，政府當局會否在日後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時採取較積極主動的方式。

1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因應醫療服務需求和人手短缺的情況，採取各項措施。本地醫科畢業生一直是醫生供應的主要來源，至於非本地培訓醫生，則可藉通過執業資格試或按有限度註冊計劃引入。香港醫務委員會亦已加密執業資格試的考試次數及提高透明度，從而便利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由於現時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途徑存在限制，政府當局建議引入特別註冊的新途徑。

### 對現時引入醫生的途徑的影響

18. 被問及當引入特別註冊的新途徑後，執業資格試是否仍然適用的提問時，政府當局確認，執業資格試仍是引入醫生的有效途徑，而特別註冊是為有意在本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多一種選擇。

### 建議由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直接引入醫生

19. 一名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當局另闢途徑，讓醫管局及衛生署直接批准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而無須經特別註冊委員會，務求簡化並加快引入醫生的過程。該名委員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落實上述建議。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建議有關引入醫生的機制已夠簡單，並可確保引入本港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質素。

## 醫生人手短缺

### 醫院管理局醫生流失情況

政府當局

20. 部分委員察悉，有些市民認為政府當局應只在挽留醫管局醫生後才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3 至 5 年醫管局醫生的流失率。政府當局表示，過去 3 年醫管局醫生的流失率，已由 6.4%(即約 370 名醫生)下降至 4.1%(即約 260 名醫生)，而過去 5 年醫生的淨增長有 700 人。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7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1193/20-21(02)號文件的附件第(a)項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醫管局醫生的流失率。)

21. 數名委員認為應加強醫管局的整體管理，以應對急增的服務需求和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問題。部分其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減少醫管局資深醫生的行政工作量(例如出席會議)，以便騰出人手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他們進一步問及醫管局提供甚麼誘因挽留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

政府當局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已推出一籃子措施，挽留醫生人手。目前，有超過 100 名來自私營界別的醫生以自選兼職醫生身份在醫管局工作，亦有逾 90 名資深醫生透過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留任。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7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1193/20-21(02)號文件的附件第(b)項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醫管局挽留醫生所採取的措施。)

### 醫療人力推算

23. 一名委員察悉，現時本港醫生對人口比例為每 1 000 人有 2 名醫生，而接近九成的市民使用醫管局門診服務。該名委員估計，醫管局應有

16 000 名醫生，方可達到公營醫療界別每 1 000 人有 3.2 名醫生的比例，即代表醫管局欠缺 10 000 名醫生的入手。該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一套標準，用以釐定醫管局應聘用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數目。

24. 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7 年起，當局每三年進行一次醫療人手推算工作。根據醫療人力推算 2020 的推算結果，考慮到人口老化、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等因素，預計在 2030 年及 2040 年醫管局將分別欠缺 800 名及 960 名醫生。除了增加本地醫學院培訓名額、按有限度註冊計劃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以及挽留醫管局醫生等措施外，引入特別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是解決人手短缺的其中一個方法。

政府當局

25. 該名委員質疑人力推算的準確程度，因為推算是按現有服務水平而非改善後的服務水平作出。就此，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以下資料：若醫療人力推算 2020 載述的醫生人手短缺問題得以解決，相對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本港預期的醫生對人口比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提問的回應載於 2021 年 7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1193/20-21(02)號文件的附件第(d)項。)

#### *公營醫療服務輪候時間冗長*

26. 部分委員認為，公營醫療專科門診新症及手術服務預約輪候時間冗長，可見本港醫療系統存在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方式，應對有關問題。他們亦詢問，除了推行擬議特別註冊制度增加醫生供應外，政府當局還會推出甚麼措施，改善公營醫療服務。

27. 政府當局強調，輪候時間較長的大部分屬穩定且非緊急的個案，緊急個案會獲優先處理。不過，當局贊同應採取多管齊下方式。政府當局已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並於全港 18 區



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旨在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從而減輕醫管局的壓力。當局亦會加強推廣公私營協作的工作，務求更妥善利用私營界別的醫療資源。

28. 部分其他委員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並指出輪候時間冗長可令非緊急個案的病人健康情況轉差。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着手推行各項措施，處理醫生短缺的問題。

#### 海外的醫生對人口比例

政府當局

29. 部分委員表示，一些醫學團體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本港約 60%至 70%的醫生在涵蓋 10%至 20%人口的私營醫療系統工作，而 30%至 40%的醫生在涵蓋 70%至 80%人口的公營醫療系統工作。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在人均醫生比例與香港相若的日本及新加坡，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與私營醫療系統的醫生之間的比例。

30. 政府當局答允會找尋委員要求的資料，並指出本地的醫療系統結構和財務狀況或有別於海外的醫療系統，因此不宜直接比較兩者的數據。當局補充，雖然本港 80%至 90%人口主要使用公營醫療系統的住院服務，但 70%的基層醫療服務由私營界別提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7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CB(4)1193/20-21(02)號文件的附件第(c)項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海外的醫生對人口的比例。)

#### 其他醫療人力及資源的供應

31. 部分委員詢問，除了醫生人手短缺外，公立醫院的其他醫護人手(例如護士)及資源(例如病床)的供應是否充足。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觀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供應情況，而醫管局第一個及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會提供足夠的硬件設施，以應付服務需要。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32. 因應有委員詢問可否邀請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主席建議，基於疫情關係，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

33. 主席告知委員，他們將於稍後獲悉下次會議的詳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選舉主席(及副主席)</b>			
000346 - 000652	張宇人議員 姚思榮議員 易志明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邵家輝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653 - 000900	主席	會議暫停	
<b>議程項目 I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901 - 0018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839 - 00250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u>特別註冊準則</u>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醫療工作經驗	
002506 - 002524	主席 政府當局	<u>特別註冊準則</u>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002525 - 003120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u>特別註冊委員會</u>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專業自主	
003121 - 00410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u>邀請公眾表達意見</u>  <u>醫生人手短缺</u> 醫院管理局醫生人手短缺  <u>特別註冊準則</u>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u>特別註冊委員會</u> <u>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成員</u>	
004104 - 00472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u>醫生人手短缺</u> <u>醫療人力推算</u>	
004721 - 005423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u>醫生人手短缺</u> <u>公營醫療服務輪候時間冗長</u>	
005424 - 010045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u>醫生人手短缺</u> <u>醫院管理局醫生人手流失情況</u>  <u>公營醫療服務輪候時間冗長</u>  <u>海外的醫生對人口比例</u>	
010046 - 01071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u>阻礙政府早日提交條例草案的關注事項</u> <u>或困難</u>  <u>對現時引入醫生的途徑的影響</u>	
010717 - 01144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u>建議由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直接引入</u> <u>醫生</u>	
011448 - 012031	主席 政府當局	<u>特別註冊準則</u> <u>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u>  <u>醫生人手短缺</u> <u>醫院管理局醫生人手短缺</u>	
012032 - 012727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u>豁免考取執業試</u>  <u>特別註冊準則</u> <u>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u>  <u>建議延長在公營醫療界別的受僱期</u>  <u>其他醫療人力及資源的供應</u>	
<b>議程項目 III：其他事項</b>			
012728 - 012827	主席	<u>邀請公眾表達意見</u>  <u>結語</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5 日